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公司”）签署的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7年10月19日起，将新增中信万通证券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基金代销业务的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25号文批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